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自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等業務，爰明定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移轉及保管業務，非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p> <p><u>證券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辦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移轉及保管業務，非屬前項所稱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p> <p>本規則所稱參加人，指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設帳戶送存證券並辦理帳簿劃撥之人。</p> |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p> <p>本規則所稱參加人，指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設帳戶送存證券並辦理帳簿劃撥之人。</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等業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移轉及保管業務，非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 <p>第三條 經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經本會核准。</p> <p>每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設立一家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p> | <p>第三條 經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核准。</p> <p>每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設立一家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p> | <p>配合第二條已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爰修正第一項。</p> |